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发布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61），其中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内容：“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现拟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并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初步商议，拟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及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权。”

现更正为：“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现拟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签订了《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整合意向书》，健康元将以其控制的深圳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与药品生产、销售有关的全部或部分资产用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以现金认购健康元控制的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以期能够达到控制。”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有关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交易标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有关各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方案，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